

云南民族史

上册

尤 中编著



云南民族学院历史系印

目 录

第一章	云南境内的原始居民·····	(3—19)
第一节	原始人和原始族群概况·····	(3)
第二节	各处原始居民的生产和生活·····	(13)
第三节	部分地方原始社会的逐渐解体及 与内地交通的展开·····	(16)
第二章	秦汉时期的“西南夷”——公元前三世 纪末至公元三世纪初·····	(20—83)
第一节	族系、部落的分布·····	(20)
第二节	秦、汉之际各族各部落的社会发展 状况·····	(41)
第三节	两汉对“西南夷”地区的经营开拓·····	(53)
第四节	两汉的政治、经济、文化在“西南夷” 中的影响·····	(61)
第五节	两汉期间“西南夷”各族内部的社会 变化·····	(66)
第六节	两汉时期“西南夷”中的反抗战争·····	(76)
第三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南中 ——公元三世纪初至六世纪末叶·····	(84—122)
第一节	南中“大姓”、“夷帅”的反蜀活动与 诸葛亮南征·····	(84)

第二节	南中地方势力的发展、巩固及其 社会经济基础·····	(88)
第三节	三国、两晋时期南中的政治概况·····	(97)
第四节	南北朝时期爨氏的割据·····	(104)
第五节	民族情况的变化·····	(111)
第四章	爨氏势力衰落,南诏起而进行统治 的时期——公元六世纪末至十世纪 初的隋、唐时期·····	(123—216)
第一节	东部爨氏势力的衰落和西部南诏的 兴起·····	(123)
第二节	南诏势力的扩展,多民族集合体国家 的形成·····	(138)
第三节	南诏的政治、军事制度·····	(148)
第四节	南诏的经济·····	(154)
第五节	南诏境内的民族·····	(167)
第六节	南诏文化·····	(196)
第七节	南诏与唐朝和吐蕃的关系·····	(205)
第八节	南诏政权的崩溃·····	(212)

目 录

第一章	云南境内的原始居民……………	(3—19)
第一节	原始人和原始族群概况……………	(3)
第二节	各处原始居民的生产和生活……………	(13)
第三节	部分地方原始社会的逐渐解体及 与内地交通的展开……………	(16)
第二章	秦汉时期的“西南夷”——公元前三世 纪末至公元三世纪初……………	(20—83)
第一节	族系、部落的分布……………	(20)
第二节	秦、汉之际各族各部落的社会发展 状况……………	(41)
第三节	两汉对“西南夷”地区的经营开拓……………	(53)
第四节	两汉的政治、经济、文化在“西南夷” 中的影响……………	(61)
第五节	两汉期间“西南夷”各族内部的社会 变化……………	(66)
第六节	两汉时期“西南夷”中的反抗战争……………	(76)
第三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南中 ——公元三世纪初至六世纪末叶……………	(84—122)
第一节	南中“大姓”、“夷帅”的反蜀活动与 诸葛亮南征……………	(84)

第二节	南中地方势力的发展、巩固及其 社会经济基础·····	(88)
第三节	三国、两晋时期南中的政治概况·····	(97)
第四节	南北朝时期爨氏的割据·····	(104)
第五节	民族情况的变化·····	(111)
第四章	爨氏势力衰落，南诏起而进行统治 的时期——公元六世纪末至十世纪 初的隋、唐时期·····	(123—216)
第一节	东部爨氏势力的衰落和西部南诏的 兴起·····	(123)
第二节	南诏势力的扩展，多民族集合体国家 的形成·····	(138)
第三节	南诏的政治、军事制度·····	(148)
第四节	南诏的经济·····	(154)
第五节	南诏境内的民族·····	(167)
第六节	南诏文化·····	(196)
第七节	南诏与唐朝和吐蕃的关系·····	(205)
第八节	南诏政权的崩溃·····	(212)

第一章 云南境内的原始居民

第一节 原始人和原始族群概况

我国是历史文化悠久的国家，人类发祥地之一。位于祖国西南边境的云南，也和其他的一些省份一样，都是我国远古人类的家乡。一九六五年，在元谋县上那蚌发现两颗猿人牙齿化石，经过鉴定，这种“元谋猿人”比北京周口店发现的“北京猿人”的时间还早，生活在距今约一百七十万年以前。继“元谋猿人”之后，则为丽江一带的古人类。一九五六年，在丽江木家桥发现人类的三根股骨化石，属于旧石器时代晚期的人类遗骸，距今约十五万年至五万年左右；一九六一年，又在路面板桥河沿发现旧石器时代人类使用过的石器（见裴文中、周明镇：《云南宜良发现之旧石器》，《古脊椎动物与人类》三卷二期、页139~142，一九六一年。）这些考古发现证明，云南也和全国其他地区一样，从远古以来便一直有人类居住，即从猿人到古人、新人的三个阶段，就一直有人类劳动、生息、繁衍在祖国西南的这片地方。

“元谋猿人”不仅超越了一般动物的阶段，而且已经脱离了人类的婴儿期，能制造比较粗糙的石工具，并懂得了用火。而人类从懂得用火的时候开始，便不再受地域和气候的限制，沿着山川河流，以及任何适宜于自己生存的地方移

动，分布到广大的地区去，以谋求自己的物质生活资料。从“元谋猿人”到丽江、路南等地的云南境内的古人类，正是这样地互相继承发展起来的。在长期的迁徙活动中，人口逐渐地繁衍了起来，于是，最初是就血缘相近，以后又就地缘相近，分别结合成了原始社会时期各地的氏族、部落群。这个时间过程当然相当长，我们不可能知道各地区的古人类和以后的各民族、部落之间的直接继承关系。而当人们还没有完全定居以从事比较发达的农业生产的时候，各地区的氏族、部落间的迁徙对流，却一直是很频繁的。“元谋猿人”与祖国其他地区猿人之间的关系我们不可能确知，但从较晚期的路南旧石器 and 滇池等地的新石器时代遗物，以及后来有关的文献记载，可以窥察新、旧石器时代云南境内氏族、部落群体与祖国其他地区的人们之间的关系，从而可以看出当时云南境内的族群概况。

一、从原始文化遗迹看云南境内的原始族群

一九六一年在路南发现的旧石器时代的文化遗物，它和我国其他地区发现的同时代遗物有共同之处。我国各地旧石器文化有一个显著的共同特征，即石片石器在石器中占绝对多的数量。而路南所发现的石器，也正是以石片石器为主^①。由此可见，远在旧石器时代，云南和祖国其他地区之间的原始居民，已经有了一些共同的文化因素。这些共同因素，正是同种族的原始人们向各地区迁徙、对流中产生的。那么，云南境内的一些原始人，与祖国境内绝大部分的原始人之间，在种族来源上，应该是一致的。

到新石器时代，中国境内各地都遍布着许多的民族、部落群，各族群之间也仍然在那里进行着频繁的迁徙对流，云南境内的情况也是如此。目前发现的云南境内的新石器时代的文化遗址，几乎已经遍布于各主要地区。计有：滇池周围的官渡、晋宁、海源寺等十余处，以及大理点苍山麓、维西戈登村、剑川海门口、昭通闸心场、元谋大墩子和边境的景洪、沧源等地，以后还可能继续发现。从已经发现的几个主要地区的新石器文化遗物上，我们可以看出：互相之间有共同之处，又具有不同的特点，也分别与全国其他地区有显然的联系。

据一九三八至一九四〇年间吴金鼎、曾昭燏等在大理点苍山麓进行发掘的结果，所发现的新石器时代的“断线压纹陶，在华北少见，今日所知者，只甘肃、热河有之，而苍洱境则极为发达”②。可见，洱海区的新石器文化，与甘、青高原一带的有关系。也有的同志认为：洱海区所出土的双孔半月形石刀，显然是模仿中原地区同类石刀制作的③，则洱海区的新石器文化，与中原地区的有关系。其实，上述两种说法并不矛盾，因为在新石器时代，正有一个原始部落群，往来流动于西北、西南和中原地带，这就是氏羌部落集团。又西安半坡村新石器时代遗址（距今六千年左右）中，有七十三座小孩瓮棺葬，瓮棺之上开有一小孔；而元谋大墩子新石器时代遗址（距今三千二百年左右）中，也发现一口类似的小孩瓮棺，可以说明西北与西南之间原始文化的亲密关系。

滇池区发现的新石器时代遗物，其中众多的陶器的形

制，为其他地区所少见，但却有一种有肩石斧，这种石斧，是我国东南沿海地区（特别是两广地区）远古文化常见之物，在长江以北地区即不见。则远古时期，滇池区和东南沿海地区之间，可能有较多的文化联系④。而滇池区的新石器文化，与洱海区的新石器文化之间，虽自成一个系统，又有其共同之处⑤。不同的是：洱海地区陶器的制法多拍制、压制和轮制；滇池区的陶器多系手制，在陶口缘上留有手捏的痕迹，只有少数的陶器用轮制和模制。以器形言，洱海地区多带流器、罐、盆、皿和鼎；滇池区则多细泥红陶的小碗、小盘和盖形器等。共同之处是：洱海、滇池区都有夹沙红陶的遗存。看来，滇池区可能在某个时期内，是东南沿海的部落群与西北高原的部落群的接缘地带，故其地的新石器文化在不同程度上具有出自两个区域的特点。但最后却是从西北高原延伸的氏羌部落集团人口在滇池区占了优势。

另外，据一些苏联人在中印半岛上进行考古发掘所得出的结论认为：在纪元前二千年末，有大批原住在中国西南地区的孟——高棉的部落，南迁入中印半岛⑥。则在纪元前二千年以前，云南境内有更多的孟——高棉的部落。他们与从西北甘、青高原延伸的和从东南沿海延伸的部落群不同。

二、从文献记录中看云南境内的原始族群

有关云南境内古代族群情况的文献记录，一般是在春秋战国以后到魏、晋期间才逐步出现和增多。这些文献根据当时现状的遗留、历史遗迹和传说等，把有关远古以来云南境内各族的情况记录了下来，对于我们探讨云南境内的族群，

具有相当的价值。

《华阳国志·南中志》说：“南中，在昔盖夷、越之地。滇濮、句町、夜郎、叶榆、桐师、嵩唐侯王国以十数。”所谓“侯王国以十数”，只能理解为部落是众多的。而不同的部落可能在族系上相同。用其他的有关资料相对比分析（后详），《华阳国志·南中志》所说的，作为族系名称者，仅为夷、越、濮，其余都是分属于这三个族系的部落名称。那么，哪些地区的部落是“夷”，哪些地区的部落是“越”，又哪些地区的部落是“濮”人？对于这个问题，仍得配合古代云南周围的部落集团活动情况来进行探讨。

古代的西北甘、青高原上，是氐羌部落集团的主要游牧聚居区⑦。氐羌部落集团的人们，曾不断地流动于中原和西南地区之间。先后活动于中原的黄帝族、夏族、周族都是羌人⑧。黄帝族的一部分人口，曾经居住于今雅砻江、金沙江一带⑨。夏禹也曾经在今四川茂汶地区居住过⑩。周武王伐纣时，周族近亲的羌部落之在西蜀者，曾参加周武王伐纣的队伍⑪。这都说明黄帝族、夏族、周族先后在中原活动的同时，其同族中羌人的另一部分人口，却仍然在西南一带居住；当黄帝族、夏族、周族的大多数人口已先后在中原地区融合为华夏族（汉族的前身）的时候，另一些羌族人口，却居住在甘、青地带，过着迁徙不定的游牧生活，并且继续不断的向今陕西、河南等地流动，至东周初年，受到中原诸侯们的排挤，有的被征服融合，有的则到处流散⑫。再到公元前七世纪中叶以后，秦国发动大规模征服兼并其邻近的羌部落的活动。于是，居住在甘、青一带的许多羌部落，由于

“畏秦之威”，又有一部分向西南地区流徙，有些迁至今青海以西乃至西藏和西昌一带^⑬，则应当又有一部分羌人入云南。所以《史记·西南夷列传》记载公元前二世纪云南境内部落时说：“皆氏类也”。而氏羌是同一部落集团，在文献记录中，有时并称，有时分称。《史记》作者司马迁曾至今西昌和大理地区，他所了解的只可能是今西昌地区、大理州，再往东至滇东北一带，其余地区为他所未曾深入，故其所谓“皆氏类也”的部落，说确切些，正是主要在这一带地方。

古代钱塘江以南直到两广的东南沿海地区和越南北部，居住着的是百越部落集团的人口。百越部落集团中的先进部分，曾经在公元前五世纪时强大起来建立了越国。至公元前三五五年，越国为楚国所兼并，至秦朝统一中国时，原来越国境内的越人，便与中原地区的人们互相融合了。但区域相距较远而又比较落后的部分，则仍然散居在今两广和越南北部一带。公元前三世纪末、二世纪初的汉朝初年，原为秦朝派了驻守今两广和越北一带的将领赵佗，便在这一带的越族区建立了南越国^⑭。南越国的联系范围曾经到达今贵州南部和云南的西南地带^⑮，说明这一带地区当时也有不少属于百越系统的部落，由于它们与南越国统治地区的人们有近亲部落的关系，因而在经济、政治上有联系。所以，云南的东南至西南地带，在公元前三世纪以前，便有许多百越集团的部落人口。而且，南部的“濮人”中，实际上也可能有许多是属于百越系统的部落。

从氏羌与百越部落集团活动的情况看来，《华阳国志·南中志》里所谓“南中在昔盖夷、越之地”。则“夷”乃源

出于氏羌系统的部落，越即百越。公元前三世纪以前居住在云南境内的部落，已经是以属于氏羌和百越部落集团的人口占绝大多数。

西南地区在古代还居住着许多称为“濮人”的部落，据说在商朝初年（公元前十六世纪？），“濮人”便向商朝献犀、象、翠羽、短狗等物品。至周朝初年（公元前十一世纪），又向周朝贡丹沙^⑭。直到春秋战国时期，云南南部还有不少的“濮人”部落，杜预《左传释例》说：“建宁郡（滇池区）南有濮夷，无君长总统，各以邑落自聚，故称百濮”。从各方面看来，“濮人”就是孟——高棉的部落。不过，在居住区域上，“百濮”与“百越”的部落往往有相杂居者，而有些实属百越系统的部落，也被称之为“濮人”^⑮。

另外，远古时期，在长江中下游以南地带，曾经居住着许多称为“三苗”、“九黎”的部落，他们的大首长就是传说中曾北上与黄帝族进行战争的蚩尤。经过长期的发展变化以后，到秦朝时期，他们只剩下一部分居住在今湘西黔东一带。他们说他们的祖先是“盘瓠”，所以汉文的记录中便把他们称之为“盘瓠种”^⑯。也就是后来苗、瑶族的祖先部落。云南的东部与贵州相接壤，而贵州东部至湖南西部一带即为“盘瓠种”部落集团的聚居区，他们中间的部分人口，是有可能深入黔西而向云南流徙的。不过，在公元前三世纪以前，“盘瓠种”的人口进入云南的情况尚无任何痕迹可寻，他们之中有人口流徙入云南，那是唐朝时期的事。

三、结论

远在旧石器时代，云南境内的一些居民，就已经与祖国其他地区的旧石器时代的一些居民有着某些文化上的共同因素，因而在种族来源上，云南境内旧石器时代的一些居民，与全国绝大多数的旧石器时代的居民应该是一致的。

到新石器时代，中国境内的西北、东南沿海和中南地区，分别出现了三个不同的部落集团；同时，云南境内的部落也几乎遍布于各地。云南境内部落群的活动，与上述各地区间，是有着密切关系的。以西北甘、青高原为中心的氐羌部落集团，和以东南沿海地区为中心的百越部落集团的人口，都一直分布延伸至云南境内。属于氐羌部落集团的人口，多居住在云南的北部、东北、中部和西部、西北部的部分地方；属于百越部落集团的人口，则居住在云南的东南部、南部和西南部的一些地方；孟——高棉的部落既然在公元前二千年左右开始自云南等地南下中印半岛，那么，在此以前，云南境内当有不少的孟——高棉部落，而在此时期以后，则可能只有一部分人口仍然住在云南的南部和西南部一带了，他们与百越的部落有交错杂居的现象。

大概在新石器时代的期间，云南境内已经是一个多族群杂居的区域，各族系的部落有一个大致的共同分布范围，但互相之间也仍然随时在流动而使居住区域形成交错现象。此时期内，云南境内的部落，应该是以属于氐羌和百越的最多；孟——高棉的其次；“盘瓠种”部落集团的人口，则此时尚未曾进入云南境。

一般说来，古代居住在云南境内的氏羌各部落，是分别发展为今天藏缅语族各兄弟民族的核心；属于百越的则是发展为壮傣语族各兄弟民族的核心；“濮人”中的大部分（除实际上是百越的那部分外），则为孟——高棉语族各兄弟民族的祖先；“盘瓠种”的各部落，后来发展为苗族和瑶族。

[注]

①分别见《考古通讯》一九五七年第一期贾兰坡《试述中国旧石器时期初期石器文化的相互关系》及云南省科学院出版《学术研究》一九六一年第六期林声《从考古材料看古代云南和祖国各地经济文化联系》。

②见吴金鼎、曾昭燏《云南苍洱境考古报告》。

③④见林声《从考古材料看古代云南和祖国各地经济文化联系》。

⑤见《考古》一九五九年第四期黄展岳、赵学谦《云南滇池东岸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记》。

⑥见《民族问题译丛》一九五六年第四期斯·伊·布鲁克《印度支那半岛各国的民族成分和人口分布》。

⑦见《后汉书·西羌传》。

⑧据《史记·五帝本纪》所载，黄帝族原先居住在西北方，过着“迁徙往来无常处”的游牧生活。这正是西北羌人的生活方式。又夏朝和周朝，相传都是黄帝的后代，他们都祭祀黄帝，尊黄帝为始祖。则黄帝族和后来的夏族、周族，最初都是从羌中的同一部落里繁衍出来的（可参看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修订本第一编第十五页至十六页）。夏族是从羌中繁衍出来的，《史记·六国年表》

说：“禹兴于西羌”；《吴越春秋·越王无余外传》说：“禹家于西羌，地名石纽”；《竹书纪年》说：“帝颡顼高阳氏，母曰女枢，……生颡顼于若水（今雅砻江）……颡顼之子鲧，生禹于石纽”；杨雄《蜀王本纪》也说：

“禹本汶山郡广柔县人也，生于石纽。”这都说明夏禹为黄帝族之后，初活动于今四川茂文一带的羌人中，后来又进入中原地区。周族则原活动于今陕西武功一带，其西即为甘肃，乃羌族的主要居住区，而周的始祖母叫姜原，即“姜姓原字”（见《史记·周本纪》及《集解》），则周族原来出于姜姓的氏族，而《后汉书·西羌传》即说：

“西羌之本，出自三苗，姜姓之别也”。或谓“姜姓之别也”应作“姜姓其别也”，则姜姓是羌族中的一部分，亦即周族原为羌族中的一部分。

- ⑨《史记·五帝本纪》说：“黄帝二十五子，其得姓者十四人（按：其中有十四人繁衍为十四个氏族），……其一曰玄囂，是为青阳，青阳降居江水，其二曰昌意，降居若水”。《索隐》说：“江水、若水皆在蜀，……《水经》曰：水出旄牛徼外，东南至故关为若水，南过邛都（今西昌），又东北至朱提县（今昭通）为泸江水。是蜀有此二水也”。这说明黄帝族的一部分人口，曾经南下至今雅砻江、金沙江两岸一带定居。

⑩见注⑧。

⑪见《尚书·牧誓》及蔡沈《注》。

⑫⑬见《后汉书·西羌传》。

⑭见《史记·南越尉佗传》。

⑮《史记·南越尉佗传》说：“南越以财物役属夜郎，西至桐师”。夜郎在今贵州西南与滇东南接壤一带。而桐师应在今保山县一带。

⑯《逸周书·王会解》说：“伊尹受〔商汤〕命，于是为四方令曰：……正南百濮九菌，请令以珠玕、玳瑁、象齿、文犀、翠羽、菌鹤、短狗为献”。又说：“成周之会，……卜（濮）人以丹沙〔献〕”，《注》说：“卜人，西南之蛮，丹沙所出”。

⑰《后汉书·西南夷传》说：夜郎王称濮王，则其人亦濮人。但夜郎却是与南越结成联盟的越族部落（见《史记·南越尉佗传》）。所以，越人也有称为“濮”的。

⑱见《后汉书·南蛮传》。

第二节 各处原始居民的生产和生活

路南发现的旧石器，可说明当时这一带的原始人已经知道选取燧石和玉髓的砾石，打击成为有刃口的石片和石核，以作为武器和生产工具使用，但也还有部分石片是未经加工而拾取天然石片来使用的。所以，当时的生产力发展水平是十分低下的，人们的生活是很简单的。

在漫长的旧石器时代里，人们慢慢地学会了制造磨光的、比较精致的石头工具，这就先后参差地进入了新石器时代。畜牧业及原始的农业逐渐地代替了渔猎生活。往后，农业再继续发展，游牧生活逐渐转向定居生活，又慢慢懂得制

造和使用金属工具，原始社会便逐渐解体而向阶级社会过渡。当然，这个发展过程是相当漫长的，而且，各地区的氏族、部落间的发展，常常是先后快慢不尽一致。云南各地所发现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部分可能是同时间内不同氏族、部落遗留下来的；另一部则可能是不同时间内的不同氏族、部落遗留下来的。但都可以说明新石器时代云南境内原始居民的生产与生活情况。

维西戈登村所发现的新石器时代的遗址及其遗物表明：当时居住在维西一带的金沙江和澜沧江间的原始人们，还不懂得建造房屋，而只就天然的岩穴中居住，他们用磨光的石刀、石斧和石箭镞进行狩猎，猎获的兽肉供食用，皮使用石针缝制成衣服穿；同时也进行捕鱼，遗址中发现的夹砂褐红色陶网坠，便是用作捕鱼用的；还有比较原始的农业和简单的纺织手工业，以补充渔猎生产之不足。这是新石器时代早期的情况。

滇池区发现的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堆积着大量的螺壳，每个螺壳的尖端，被敲通了一个小孔，以挑取螺肉食用。出土的陶网坠，则是用来进行捕鱼的工具。同时，遗址中也发现用作打猎用的石斧、石箭镞等。这说明滇池区的部落也是从事渔猎生活的部落。不过，农业在他们中间似乎已有所发展，在他们烧铸的红色和灰色陶器上，留下用谷壳和稻草包起来烧铸的痕迹，而且谷壳的痕迹特别多，说明生产的稻谷已经不少；纺织手工业的发展，则从陶纺轮的发现上可以得到说明。

大理点苍山麓的新石器时代的人们，用双孔半月形石